

证券代码：400098

证券简称：航通3

编号：临 2024-030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公司为案件被告
- 涉案金额：本金 15,000 万元

2024 年 6 月 25 日，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法院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赣 01 民初 716 号），有关诉讼事项一审判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如下：

原告：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（以下简称江西省口行）

被告：本公司

原告因与本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立案受理后，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诉状提及的事实和理由如下：2018 年 12 月 21 日，江西省口行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智慧海派）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江西省口行向智慧海派贷款人民币 1.5 亿元，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，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。因智慧海派进入破产程序无法偿还上述贷款，截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智慧海派欠付江西省口行贷款本金 1.5 亿元，利息、罚息、复利 339.53 万元，江西省口行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。

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《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

告》(编号为临 2024-004 号)。

## 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根据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3)赣 01 民初 716 号), 法院认为, 江西省口行与智慧海派签订的《借款合同(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-流动资金类)》、江西省口行与航天通信公司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均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, 内容并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 应认定为合法有效。江西省口行依约向智慧海派发放贷款 1.5 亿元, 借款到期后智慧海派未能足额归还本息, 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责任, 已构成违约。截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, 智慧海派尚欠借款本金 15,000 万元, 利息 3,395,340.4 元。对其后的利息, 因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19) 赣 01 破申 2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 裁定受理航天通信公司对智慧海派的破产清算申请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“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”的规定, 江西省口行对智慧海派享有的债权应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停止计息。

对原告诉请的律师费, 因航天通信公司系担保人,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范围不应大于主债务, 原告在智慧海派破产申报债权时并未包含律师费, 其要求担保人承担大于主债务的部分, 法院不予支持。

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百八十八条、第七百条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一条,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三款之规定, 判决如下:

1. 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, 对智慧海派所欠江西省口行借款本金 15,000 万元及利息 3,395,340.4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2. 航天通信依法承担担保责任后, 有权向智慧海派追偿;
3. 驳回江西省口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809,002 元, 诉讼保全费 5,000 元, 共计 814,002 元, 由原告负担 239 元, 被告负担 813,763 元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根据智慧海派的实际情况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上述对智慧海派担保 1.5 亿元，在 2019 年度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。

本公司将对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6日